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奖助政策，规范资助操作程序，切实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校学工处、财务处、保卫处、团委等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工处。各学院成立院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等相关人员为成员。

第二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学生的资助工作进行领导、监督、审定，校学工处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材料审核、信息报送等工作。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资助政策的宣传、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三条 严格履行奖助学金的评审、公示和审批等程序。各学院要严格按条件组织评审，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评审结果。校学工处要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再上报省教育厅。

第四条 严格按政策规定组织评审，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奖助学金。

第五条 加强资金管理，校学工处对获奖助学金的学生的姓名、卡号等信息要认真核对，确保学生姓名与卡号一致，所有奖助学金的发放由学校通知银行统一及时足额打到学生银行卡上。

第六条 各类奖助学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若在评审和发放过程中出现违规现象，学校将对违规现象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限期改正。同时，学校将减少该单位下一阶段的学生奖助学金额度，扣减的奖助资金将用于奖助本校其它单位的学生。